

雁塔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证明用途
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1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证明用途
1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1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1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住所告知承诺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1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二款: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1. 申请人承诺自己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2. 申请人承诺自己无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3. 申请人承诺学校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书面承诺书,并附上具备相关经验的理事或者董事的个人简历。	民办学校章程变更的备案(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1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校长变更备案(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1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备案(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变更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筹设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证明用途
2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主体信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一款：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申请人承诺其信用情况的书面承诺书	民办学校章程变更的备案（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校长变更备案（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备案（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2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3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3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3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变更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3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筹设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3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幼儿园小学非学历培训机构）
3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建筑单位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2. 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3.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4.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第十一条第一款：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承诺其满足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的书面承诺书	社会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证明用途
3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无违法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书面声明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3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3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39	雁塔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经济困难承诺书	申请法律援助